**产业扶贫项目寄养协议书**

甲 方：土城子乡高和村 柴金香

乙 方：土城子乡高和村 窦洪福

柴金香是高和村2022年新识别监测户，利用产业扶贫资金1.5万元购买羊11只发展养殖业，现因柴金香患病无能力经营，暂将11只羊寄养在窦洪福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11只羊暂时寄养在乙方家，由乙方经营饲养，甲方每月给乙方200元饲养费，按月结清。

二、甲方向乙方提供饲草料，乙方负责防疫配种等事宜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饲养期间所产羊羔归甲方。

1. 乙方不得私自变卖甲方的产业。
2. 寄养结束后甲方足额结清乙方费用，不得拖欠。
3.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4. 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村委会备案一份，乡村振兴办公室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2023年2月23日